	公	職	く 身	信	託	財	產	管	理	或	處	分	指_	示	通	1 知	,	表	
申報人		蔡鐵		服	務	機關			來水胀	设分有	限公	司第3	五區管	職	稱	1.副	理		
T 4K/C	XI /11	完城	ДЕ	JAK.	473	1724 199									•		_		
	配	偶易	i 未	成	年	子も	t		ļ	Ē	配 _	偶	及	未月	戊	年	子	女	
;	稱	謂			女	生 ź	名			禾	爯	謂					:	名	
配偶				伍月耳	多			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栗	面	價名	頚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_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研華	6,000			1	10	伍月珍	出售	善							
承啓	8,000]	١0	伍月珍	出售	善							
豊達科(原名宏達 科)	1,000				10	伍月珍	出售	<u> </u>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伍月珍

通知日期:101年03月27日